

臺灣戲專學刊 3
Performing Arts Journal

抽印本

〈錯斬崔寧〉的主題思想與情節設計

江雅茹撰

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

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出版

〈錯斬崔寧〉的主題思想與情節設計

江雅茹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

壹、前言

說話是中國古代很有特色的民俗技藝，說話人的底本更是語言概括性很強的通俗文學。大致說來，上古時代就有講故事的說唱文學，而真正把說話當作一種文娛活動，應該始於唐代，到了宋代，說話藝術更為發達。說話人「只憑三寸舌，褒貶是非；略圖萬餘言，講論古今。」¹因為城市經濟的繁榮，特別是在某些大城市裡，聚集了大量的手工業工人和商人、小業主等，形成一個市民階層。城市居民在物質生活方面有了顯著的提高，相應地在文化生活方面的需要也日益擴大了。孟元老在《東京夢華錄》序裡曾描寫了北宋末年東京汴梁（今河南開封）的社會生活情況，可看出城市生活的豪華奢侈。到了南宋，朝廷取得一個苟安的局面，當時的首都臨安（今杭州）又出現了鋪張浪費的風氣。話本〈錢塘夢〉裡敘述：「東西酒肆會佳賓，南北歌樓煙月市。有三十六條花柳巷，七十二座管絃樓。更有一答閑田地，不是栽花蹴氣球。」²就是在這樣繁華富貴的都市裡，產生了豐富多采的「瓦舍伎藝」，說話也是其中重要的一項民俗技藝。這正是本文研究對象－宋代話本〈錯斬崔寧〉產生的時代背景。

〈錯斬崔寧〉出自《京本通俗小說》第十五卷³；明馮夢龍的擬話本「三言」之《醒世恒言》第三十三卷有收錄，並更名為〈十五貫戲言成巧禍〉。故事背景發生在南宋時的都城臨安，著眼於商業都市發展下的市民階層，描寫平凡小老百姓的社會生活，亦可說是取材於商業背景下的世情小說。⁴敘述一個人因酒後一時戲言，不但斷送自己性命，還連累了兩個無辜的人，屬公案小說冤獄類。⁵以觀察角度來看，可以分成「錯」和「巧」

¹ 見宋羅燁編《醉翁談錄》之〈小說開闢〉文。甲集卷一，古典文學出版社，1957年，頁3。

² 參閱程毅中：《宋元話本》，台北：木鐸出版社，72年7月初版，頁11-13。

³ 西元1915年，繆荃孫發現九篇殘存的宋人話本，以其中七篇編為《京本通俗小說》，收入有〈碾玉觀音〉、〈菩薩蠻〉、〈西山一窟鬼〉、〈志誠張主管〉、〈拗相公〉、〈錯斬崔寧〉、〈馮玉梅園圓〉。有一派學者經考證認為此書為繆荃孫偽造的，一派則認為〈錯斬崔寧〉確為宋人的創作。本文採用後者說法，以〈錯斬崔寧〉為宋代的話本小說。

⁴ 這是個和商業有密切關係的故事：劉貴是讀書不成轉而經商的小市民、崔寧是賣絲的小商販、陳二姐是賣糕人的女兒，故事正因王丈人資助劉貴做生意的本錢，靜山大王改行後也以開雜貨店過日子。

⁵ 除了冤獄（崔寧和小娘子下獄、處斬）外，亦含有斷案（兩次府尹的判決過程）和復仇（報官將真兇繩之以法）的過程在內。

兩大特色。從話本題目〈錯斬崔寧〉上可看出重點是在一「錯」字上，巧禍的出現是由於官員的「錯判」，用一「錯」字歸納文意；而三言題為〈十五貫戲言成巧禍〉，特意標出一「巧」字，明示故事的複雜情節是由許多偶然巧合組合而成，「錯」和「巧」正是故事的重點所在。故事主題反映了某種程度的現實生活，並發揮勸善懲惡的社會功能。本文旨在探討〈錯斬崔寧〉的主題思想與情節設計，試從政治、社會、人生等多重層面來探析話本的主題思想，並分從故事內容與話本形式探討其情節設計。

貳、主題思想

描寫世態人情，進行勸諭教化，是市井文學的一個重要內容。⁶形形色色的社會相，都在小說文學的視野之內。黃師麗貞說鑑賞小說的價值應包括文學技巧和社會功能。社會功能的具體意義，主要是主題和情節能有所寄託和反映，而故事的主題可從多重層面來探討。

一、話本的社會功能

魯迅《中國小說史略》言：「俗文之興，當由二端：一為娛心，一為勸善，而尤以勸善為大宗。」此處所指「俗文」，即為「宋元話本」。魯迅認為話本的興起是為了滿足大眾的娛樂需求，即為「娛心」；除此之外，也是為了「勸善」，說明了勸善在話本中的重要性。話本具「勸善懲惡」的教化功能，分成積極的道德闡揚和消極的道德批判，即積極的勸善及消極的懲惡。說話人在社會、人生裡見聞到種種複雜紛陳的事件，只選取其中足以表現主題的題材，讓各種情節都完全朝向主題去發展。在〈錯斬崔寧〉中，說話人選擇了反映社會的題材，塑造一系列市井巷陌小人物形象，反映了百姓的生活和思想。劉大杰《中國文學發展史》說道：

〈錯斬崔寧〉中沒有雜半點神鬼的情節，完全描寫一件人事公案，並且這種事件，在古代社會的黑暗政治下是常有的。……作者用純粹的白話，把這件事原本本地敘述出來，後面加以破案的結局，在組織上，也合於短篇小說的結構。通過這篇小說，嚴厲地指出了在昏庸無能的官吏和腐敗混亂的司法制度下，人命財產毫無保障的黑暗現實。⁷

⁶ 參閱袁行霈：《中國文學概論》，台北：五南圖書公司，83年5月二版二刷，頁86。

⁷ 見劉大杰：《中國文學發展史》，台北：華正書局，84年7月出版，頁757。

政治黑暗和官吏無能在宋元小說裡有相當廣泛的反映，這主要表現在一部份公案故事的話本裡，如〈錯下書〉（即〈簡帖和尚〉）、〈錯認屍〉、〈錯勘贓〉、〈錯斬崔寧〉等，這些「錯」都表現了司法官吏胡亂斷案的錯誤。話本中的公案故事不但可滿足百姓的娛樂需求，亦提供了「趨吉避凶」的良方；說話人在演述過程中，同時傳達了主題思想，發揮其社會功能，冀使「怯者勇，淫者貞，薄者敦，頑鈍者汗下」⁸，「於是乎村婦稚子、里婦估兒，以甲是乙非為喜怒，以前因後果為勸懲，以道聽塗說為學問。人不必有其事，事不必麗其人。其真者可以補金匱石室之遺，而匱者亦必有一番激揚勸誘悲歌感慨之意。」⁹ 聽眾除了隨故事情節的悲歡離合而喜怒哀樂外，也可以從當中獲得一些生活哲理和啟示。因為除了仰望像包青天那樣「公正廉明、明察秋毫」的清官，或是像七俠五義那類「行俠仗義、除強扶弱」的義士之外，老百姓根本沒有能力改變現實黑暗。如〈錯斬崔寧〉中，劉貴和老王反抗暴力是徒勞無功，崔寧和小娘子面對強權是冤屈難辯，表現出百姓面對黑暗現實的無力感。既然無法積極地尋求公理正義，只有消極地冀望公案事件不要發生在自己身上，從別人福禍的故事中得到借鏡。

一般說來，說話人為勸人為善，都是傳達「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」、「老天有眼，明察秋毫」的觀念，如變文的說經話本有「詩曰：湛湛青天不可欺，未曾舉意早先知。善惡到頭終有報；只爭來速與來遲。」¹⁰ 宋話本如〈菩薩蠻〉終場詩：「從來天道豈癡聾？好醜難逃久照中。說好勸人歸善道，算來修德積陰功。」又如〈馮玉梅團圓〉終場詩：「莫道浮萍偶然事，總由陰德感皇天。」而〈錯斬崔寧〉的主題更強調出「慎言」二字。其終場詩云：「善惡無分總喪軀，只因戲言釀殃危。勸君出話須誠信，口舌從來是禍基。」善惡觀念基本上仍是相信天理昭彰，為非作歹的人一定會有報應，但善良無辜的人也可能會招致不幸，只因顰笑之間的不謹慎，也許就會殺身破家。說話人明確傳達出「慎言」的人生哲理，藉故事使人知所趨避，以免遭致無妄之災。由「言」引申到「行」，就是要人「慎言謹行」；落實在具體的行為上，積極方面就是要安份守己，謹慎言語行事；消極方面就是不貪非份之財、不存害人之心，不做踰矩之事。

二、主題的表現方式

歸納〈錯斬崔寧〉主題思想的表現方式，或由說話人直接用言語點明，或由故事角色的對白陳述，或不明白說出而由情節的開展讓聽眾從中得到潛移默化。試分述如下：

⁸ 緑天館主人《喻世明言》序。見馮夢龍：《馮夢龍全集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4月。

⁹ 無礙居士《警世通言》序。見馮夢龍：《馮夢龍全集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4月。

¹⁰ 見永樂大典第七千五百四十三卷〈金剛感應事跡〉。轉引自程毅中：《宋元話本》，台北：木鐸出版社，72年7月，頁37。

(一) 說話人直接明說

有一開始的入詩和入論「這首詩單表為人難處：只因世路狹窄，人心叵測……所以古人云：『顰有為顰，笑有為笑。顰笑之間，最宜謹慎。』」與最後的終場詩等。魏鵬舉、劉貴都因為戲言釀下殃危，由於夫妻間的戲謔之言和酒後的戲笑之言，結果一個失去大好前程、一個斷送幾條人命，下場都很悲慘。如同《周易·繫辭傳》所云：「亂之所由生也，則言語以為階。」口舌是禍亂根源，所以說話人藉故事勸大家「出話須誠信」，要謹慎言語，不要重蹈「禍從口出」的覆轍。

崔寧和小娘子被錯斬之後，說話人於故事中插敘一段議論：「……冥冥之中，積了陰驚，遠在兒孫近在身。他兩個冤魂也須放你不過。所以做官的切不可率意斷獄，任情用刑，也要求個公平明允。」吏治昏庸，荼毒百姓，一定也會得到應有的懲罰。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是遲早而已。做官的沒有將真正的壞人繩之以法，就已經是將百姓陷於水火之中了，竟然還嚴刑拷訊、率意判案，造成冤獄，更是不可饒恕。所以官吏須切記不可草菅人命、存有害人之心。

在小說中插入作者自己的聲音，似和聽眾對話的現象，是話本的特色，卻也是現代小說儘量避免的事。就小說描寫的手法而言，這樣會造成扞格，但對說話人而言，為了吸引聽眾，說話人和聽眾之間的互動能拉近彼此的距離，同時藉著強調，可以加強勸善懲惡的教化效果。

(二) 由故事角色對白陳述

說話人透過故事角色的對白反映了一般人的善惡觀念，此對善惡的看法和話本主題相互呼應，如靜山大王和大娘子的對話：「我雖是個剪逕的出身，卻也曉得冤各有頭，債各有主。……思欲做些功德超度他們。」說起來這個人，一發天理上放不過去；且又帶累了兩個人，無辜償命。……只有這兩樁人命是天理人心打不過去的。」以及大娘子知道真相後的心理描繪：「思量起來，是我不合當初做弄他兩人償命。料他兩人陰司中也須放我不過！」這透露出：相信因果報應是普遍的人生信仰。像靜山大王雖然改邪歸正，但內心還是會非常不安，且逃不過天理報應，到頭來終究得為所做之事付出代價。大娘子也受到良心譴責，最後結局則選擇「將這一半家私捨入尼姑庵中，自己朝夕看經念佛，追薦亡魂」。所以做人必須安份守己，不貪非份之財、不存害人之心、不做傷人之事。此外，出自群眾口中的「日間不作虧心事，半夜敲門心不驚」、「是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」，與府尹所說「他妻莫愛，他馬莫騎」等，這些諺語都是要人謹慎言語行事。

〈錯斬崔寧〉明顯傳達出很強的陰驚因果觀念，並影響到情節的發展和結局。劉貴命案的真象能水落石出，是由靜山大王自己透露的，因為他時常掛念先前犯下的罪刑，所以常常去寺院念佛赴齋，思欲做些功德超渡枉死的劉貴等四人，以求得良心上的救贖。大娘子在聽聞消息後毫不猶豫做下報官的決定，主要原因不是為了替夫婿報仇，而是怕

將來到陰司，崔寧、小娘子會放她不過，其出發點是由於陰陽因果的思想，而非善惡觀念。而當初大娘子因主觀成見和對人性的質疑，一口咬定二人涉案，沒想到自己卻被迫改嫁給自己的殺夫仇人，最後又報官抓了自己的新夫婿，這樣的因緣或許也是冥冥之中安排好的定數。

(三) 讓聽眾自己去領略

劉貴因為酒後一時的戲笑之言而釀成悲劇，正好呼應了入詩所述「時因酒色亡家國」，說話人在故事中再三強調「慎言」的重要，但沒有直接針對「酒」會敗家喪生做說明，而讓聽眾自己從故事中去領略「酒後亂性」的可怕。劉貴平日是個脾氣很好的人，但喝醉酒後便容易惱怒，怪罪小娘子開門太慢、「不順溜」，故意用那麼大的玩笑嚇嚇她，讓小娘子選擇夜裡便離家，賊人因此趁虛而入。酒精作用會使人失去理智，由此看來，因喝醉酒發生不測真是可怕的事。

說到崔寧的無辜受戮，也能給人啟示，那就是要謹慎行事、不做踰矩之事，以免「瓜田李下」，落人口實。雖然說出門在外是該互相照顧，不過孤男寡女同行本來就容易讓人誤會，故事中鄰人找到他們的第一句話便是：「你們幹得好事！卻走往那裡去？」府尹怒喝亦道：「你既與那婦人沒甚首尾，卻如何與他同行同宿？」男女之間應該還是要有個分際，若是像故事裡無辜的二人竟成了眾人眼中的「奸夫淫婦」，實在是百口莫辯，冤上加冤。

當文學寫成了文字讓人閱讀，讀者本身的感受是一種再創造，而話本經說話人唱作俱佳的表演後，聽眾各自領略到的啟示也算是再創造，本文的分析推論或許稍嫌臆度之辭，然又何嘗不是一種讀者自己領略的過程，話本的社會功能於此有另一層次的發揮，故事中這些做人啟示移至現代仍是值得吾人警惕的。世風日下，「金光黨」、「仙人跳」等騙財騙色的案例時有所聞，所以在「助人為善」的同時，也該懂得保護自己，以免造成傷害和損失。

參、故事內容與情節設計

小說係反映可能的生活，在〈錯斬崔寧〉中，說話人並沒有故佈疑陣，而是把實情經過明白地交代給聽眾知道。從「巧」到「錯」，是由一連串的巧合所構成，而且這些巧合都是故事人物經過選擇後的結果，自有其合理性。

一、巧合的安排

(一) 十五貫緣起

整個故事都和十五貫錢有關。說話人在介紹完時空背景後，隨帶出十五貫的緣起。因為劉貴不善治生，於是丈人王員外趁女兒女婿來拜壽後給予十五貫錢做生意。王員外打算給劉貴二十五貫做本錢，先給要十五貫，另外十貫等店開張後再給，並留女兒暫住

娘家，等店開張時再送大娘子回去。這一段透露出幾個訊息：王員外定要劉貴做生意，先予以十五貫錢，讓劉貴一個人回去。

如果王員外一次給足二十五貫，那麼十五貫的線索就和原先不同了。不過王員外卻決定分兩次交給女婿，也許是因為他知道女婿不善打理錢財，所以設想周全，於是先給予十五貫做為開設店面的預算，之後的十貫則用做平衡店內開銷的經費，總比在毫無投資計畫下又將本錢消折去了要為妥當。留大娘子在娘家住幾天，一來是讓女兒在家過舒適一點的生活，二來也讓女婿有不能再「坐吃山空」的覺醒，必須得好好做生意，等店開張才讓大娘子回去劉貴身邊。如果王員外沒有留女兒下來，劉貴和大娘子二人同行，便不方便到友人家拜訪，也不會吃酒，更不會耽誤回程時間，賣妾戲言就不會出現了。

(二) 酒醉戲言

劉貴一人馱著十五貫錢，回程又順路經過個相識的家門口，正因為不太會做生意，所以想到找那人商量，並喝了點酒，有些醉意。正因如此，才會耽擱了回家時間，讓小娘子獨自在家守到夜深，不小心打了瞌睡，很晚才開門，於是酒醉的劉貴怪她開門遲了，便騙說已把她賣了十五貫錢，藉口因一時無奈把她典與一個客人，只因不捨得，只典十五貫，日後好加利贖回，但若「照前這般不順溜，只索罷了！」古代婦女的命運是掌握在男人手裡，必要時就像貨物一樣被人買賣。小娘子信也不是，不信也不是，因為劉貴平日也不會責備她，和大娘子又處得好，怎麼可能這麼狠心棘手，可是十五貫錢真的就在眼前。問錢來處、問喫酒處、問大娘子何處，劉貴又都自圓其說，接得很順不會穿梆，讓小娘子不得不相信，於是做出回娘家告知父母的決定。

劉貴經過友人家門前曾考慮過是否要進去，由於考慮到自己不善做經濟，還先是找個有經驗的人商量比較好，因此決定拜訪友人，並喝了酒，成了後來戲言的導火線。如果劉貴當時選擇直接回家，或是考量自己的酒量不喝酒，也不至於會發生後來的案件。

(三) 兇案發生

乍聞賣妾之言後，說話人詳實刻畫了小娘子的想法和行動，交待出錢是堆在劉貴腳邊，把門拽上到隔壁朱家借宿一夜，並知會自己的去向。小娘子出門，門拽上不關，賊人剛好可以進來偷東西。本來只拿了幾貫，但因錢是放在劉貴脚下，所以被發現，於是偷便成搶，又怕劉貴叫嚷鄰居來捉賊，情急之下，正好有一把明晃晃的劈柴斧頭出現手邊，不但將劉貴劈死，連剩餘的錢也一併拿走。隔天鄰居發現屍體，不見小娘子，也不見十五貫，小娘子自然成為第一個嫌疑犯。

如果小娘子離家後，賊人沒有恰巧出現，或者賊人出來做壞事時，小娘子仍在家，沒有這些巧合命案就不會發生。劉貴追趕賊人恰巧追到廚房，恰巧有一把斧頭在那裡，造成凶殺事件，賊人本來只偷了幾貫錢，後來便索性將十五貫錢全數取走，如果當時不是追到廚房，或許一切都會改觀。小娘子設想周到地將錢移位，是因為放在桌上太不妥

帖，放床腳的話劉貴一醒來就可收好；告知朱家事情本末，讓人了解小娘子的立場和處境，也是合乎情理的事。然而劉貴卻因此送命，連鄰人也不聲援自己，這大概是小娘子始料未及之事。如果當初小娘子讓錢直接擺在桌子上，那麼就算賊人摸進來偷錢，可能就不會驚動劉貴，情節的發展就大不相同了。或者，小娘子不要說出自己的去向，就不會讓人發現到自己和崔寧半路同行，那麼二人也就不會成為冤獄亡魂。

(四) 崔寧的十五貫

經過前面一連串的巧合後，故事轉到另一個場景，說話人慣用巧合設計，讓小娘子上路後遇見身上剛好也是十五貫錢的崔寧。二人對彼此的印象都不壞，加上目的地又相同，因而二人結伴同行，如果崔寧和小娘子沒有一起往褚家堂，就不會被追趕上來的鄰居誤會。鄰居害怕殺人公案連累到自己，說什麼也要將崔寧二人強行帶回，並說道「若不去，便是心虛」，連圍觀群眾說公道話「日間不作虧心事，半夜敲門不吃驚，便去無妨？」崔寧不得已，只好同去，但他問心無愧，只求遇上清明之官還他清白，然而後來的發展卻反襯出昏官當道的社會裡，公理正義是不可靠的。王員外、大娘子及一干鄰居均咬定他們兩人犯案，府尹也想快點結案了事，在屈打成招之下無辜的崔寧和小娘子變成「大逆不道」的冤魂。清白的兩人被當成奸夫淫婦，賣絲得來的十五貫錢變成殺人劫錢的物證。刻意安排數目相符的十五貫，是不自然的巧合。但若崔寧的錢少於十五貫，極有可能被說成已把錢花掉，若錢多於十五貫，也可能被人說成是做另外的壞事得來的，同樣會遭受誣陷。不過這太過巧合的十五貫，卻是情節發展的關鍵所在。

(五) 真相大白

「錯斬」之後，故事告一段落，若就此結束也無妨，但說話人仍將情節繼續鋪展下去，這主要是為了因果的考量，設計成「善惡終有報」的傳統收場結果。說話人透過真正的殺人兇手口中透露事情真相，並安排大娘子不小心走錯路遇上殺人真兇，可說是非常巧的巧合。

大娘子竟然於再熟悉不過的回娘家之路，且有老王帶路的情況下，遇上烏風猛雨而迷失林中，遇上靜山大王，成了壓寨夫人。過了一段時間，才由改行後的大王承認其枉殺二人，冤陷二人，終於知道崔寧和小娘子死得無辜。不但大王自己心理過不去，大娘子也懊悔當初不該讓二人無辜受戮，於是報了官府，讓真兇伏法處斬，失職官吏接受處分，受害家屬得到優恤。大娘子取真兇的頭顱祭了劉貴與小娘子、崔寧之後，便以看經念佛、追薦亡魂過一生。

全文因果思想和情節發展關係密切，靜山大王的悔改，意欲超渡亡魂，擔心因果報應的心理恐怕多過於善惡良知；大娘子決定朝夕念佛，也是由於陰鬱因果思想使然。正

如說話人插敘道：「冥冥之中，積了陰驚，遠在兒孫近在身。」灌輸聽眾因果觀念，或多或少可以達到勸善懲惡的社會功能。

二、錯誤的斷案

雖然上述的巧合安排均具有情節發展的合理性，然冤獄公案卻屬現實生活中的不合理。傳統問案過程、拷訊方式、以及官員本身的態度，都是值得探討的課題，反映出古代斷案制度的不合理和對人權、法律尊嚴的不尊重。「古代判案把被告人的口供看作是最重要的依據，這與現代重證據、不輕信口供的要求正好相反。只要被告人認了犯罪行為，就足以證明犯罪是客觀事實，因而他們總是把口供作為最重要的定案依據。」¹¹這種重視口供的法律觀念，加上可以對嫌犯施加桎梏刑罰的法律規定，使得官員為儘速結案，便採用刑訊逼供的方式讓嫌犯畫押，嚴刑逼供或許可使真正的壞人伏法，卻也不知讓多少無辜之人屈打成招，造成大批冤獄事件。

〈錯斬崔寧〉中，官吏憑著主觀臆斷判案，不蒐求證據，不釐清案情疑點，和蒙昧百姓有何不同？不但無法給民眾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，更甚而破壞了整個社會秩序。程毅中於《宋元話本》分析道：

作者在說明『錯斬崔寧』的結論時，也從各方面說明了『錯』的原因。除了官府『率意斷案』的主要原因之外，還有許多錯綜複雜的因素。由於社會混亂，因而盜賊橫行，靜山大王可以殺人劫財，甚至擄掠婦女；而長期沒有破案，這是產生冤獄的社會背景。劉貴的左鄰右舍，害怕命案牽連，而且看到有一個後生同行，正好他身邊有十五貫錢分文不差，更是贓證分明，因而一口咬定小娘子和崔寧通同謀害，這又是冤獄的客觀條件。¹²

這反映出百姓的心聲：希望能有個可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，如果不幸有公案事件，只求壞人儘快伏法，一來居處才能平安，二來自己才不至於成為冤獄下的受害者。對故事裡的人物來說，懷疑兇殺案的嫌犯是小娘子和崔寧是很正常的，因為他們不知道有小偷的存在，只曉得劉貴被殺後小娘子和十五貫錢都不見；又看到小娘子和一後生同往他處，兩人均表態不願回來，後來才勉強被強帶回；加上王員外和大娘子情緒激動的推論聽起來極有道理；在崔寧身上並發現有十五貫錢，一切人證物證都對他們不利，眾人自然會

¹¹ 見呂伯濤、孟向榮：《中國古代告狀與判案》，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88年2月出版，頁66。

¹² 參閱程毅中：《宋元話本》，台北：木鐸出版社，72年7月初版，頁116-117。

產生錯誤的判斷，試將誤判過程分析如下：

在命案現場，王員外直接逼問小娘子：「你卻如何殺了丈夫，劫了十五貫錢逃走出去？」大娘子不相信小娘子的解說，提出罪狀：「這是你兩日因獨自在家，勾搭上了人；又見家中好生不濟，無心守耐；又見了十五貫錢，一時見財起意，殺死丈夫，劫了錢；又使見識往鄰舍家借宿一夜，卻與漢子通同計較，一處逃走。」鄰人均附議大娘子之說，皆認為小娘子勾搭奸夫、謀殺親夫、劫取錢財、欲和崔寧逃走，卻又故弄玄虛，先到鄰居家借宿說自己被劉貴賣了，好讓鄰人證明自己的無辜。人言可畏，小娘子和崔寧當場變成眾矢之的，於是被扭上公堂成了被告。

公堂之上，原告王員外先說明案情，敘述前因後果，直接控告小娘子和崔寧是殺人兇手；府尹宣問小娘子，小娘子陳情，解釋自己根本沒理由下毒手，又陳訴被丈夫典賣的經過，自己回娘家去、不知丈夫被殺。府尹先入為主的觀念早就認定小娘子是兇手，且必有共犯；小娘子還來不及辯解，鄰居數人一併作證，指出贓證俱在。府尹又宣問崔寧，崔寧陳情說錢是賣絲所得，之前並不認識小娘子，但府尹斥喝不相信世間有這等巧事，是以嚴刑拷打，崔寧和小娘子被屈打成招，判決定案，處以死刑。

故事進行到此，官府和眾人都不認為自己判斷錯誤，因為一切都這麼理所當然，不過對聽眾而言，他們重頭到尾參與整個過程，知道實情，自然會同情崔寧與小娘子，關心故事的發展。於是說話人插敘一段說明：「看官聽說，這段公事，果然是小娘子與那崔寧謀財害命的時節，他兩人須連夜逃走他方，怎的又去鄰舍家借宿一宵？明早又走到爹娘家去，卻被人捉住了？這段冤枉，仔細可以推詳出來。」議論極有道理，因為這案情本來也很簡單，並不複雜，但「問官糊塗，只圖了事，不想搥楚之下，何求不得？」身為百姓父母官的府尹卻不肯仔細推詳、釐清案情疑點，只知濫施酷刑，「可憐崔寧和小娘子受刑不過，只好屈招了」。

〈錯斬崔寧〉故事的開展是因「戲言」引起，因「巧合」致禍，因「錯判」而造成冤獄。但天理昭然，冥冥之中自有因果報應，所以後來有第二次的斷案，讓犯錯的人得到應有的處懲。

肆、話本形式與情節設計

話本是由說話人演述故事給群眾聽，必定具有說話藝術的特徵，包括全知全能的敘事觀點，說話人對於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、人物的言語、行動、心理狀態都瞭如指掌。欲探究說話的敘事技巧可從敘事角度、敘述觀點、敘述結構、敘述語言等不同層次來分析。本文以探討情節設計為主，故分成敘述結構和敘述語言兩方面討論。

一、敘述結構

譚邦和論說話的結構模式云：「話本、擬話本短篇小說有一個相當穩定的結構模式，可以歸納為事理相套的論證框架，這個結構模式由宋元說話藝人草創，宋元至明文人整理定型。」¹³說話人採取「事」、「理」相套的模式，構想出常中出奇的故事情節，發揮娛心和教化的社會功能。〈錯斬崔寧〉的結構層次包括：

(一) 入詩

七言絕句一首：「聰明伶俐自天生，懵懂癡呆未必真。嫉妒每因眉睫淺，戈矛時起笑談深。九曲黃河心較險，十重鐵甲面堪憎。時因酒色亡家國，幾見詩書誤好人！」具有開宗明義的功用，開門見山即把聽眾引入思考的天地。

(二) 入論

入論是以散文形式緊接入詩解釋詩意，說話人透過說明來表現故事的主題思想，並引出個小故事做為「得勝頭迴」。

(三) 入話

入話是和正文意思相關、可相互引發的故事。說話人舉魏鵬舉與妻子之間的玩笑戲話為例，說明一句戲言便可毀人大好前程。此為「比體」性質的樹子，性質相同，結尾與正文稍異。¹⁴兩個故事都是因一時戲言遭禍，不過輕重有別而已。然後引出正話：「今日再說一個官人，也只為……卻是為著甚的？有詩為證。」

(四) 正話的入詩

正話的入詩具有承上啟下的作用：「世路崎嶇實可哀，傍人笑口等閒開。白雲本是無心物，又被狂風引出來。」緊繫「戲言」關鍵，引出正文。

(五) 正話

正話為全篇故事的主體部份，為了引起聽眾興趣、迎合其愛憎情緒，說話人演述的感染力必須生動、靈活而豐富，除了敘述故事的前因後果外，會選擇重點加以場面方式呈現，並加入說話人的補充說明和評論。〈錯斬崔寧〉在巧合的安排和錯誤的斷案過程上即反覆描述，讓聽眾如臨其境。正話中也有一些以「正是」帶出的詩，作為段落的小結，其功用是負責闡發故事的哲理蘊涵，並聯繫說話人和聽眾的互動，讓主題思想能為聽

¹³ 參閱譚邦和等：《明清小說的藝術世界》，台北：洪葉文化公司，84年5月初版，頁138。

¹⁴ 參閱莊因：《話本楔子彙說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67年6月初版，頁141-151，比體樹子分：

1 性質相同，結尾與正文稍異，如〈錯斬崔寧〉。

2 性質相同，結尾與正文相反，如〈金玉奴棒打薄情郎〉，《古今小說》，第二十七卷。

3 性質相反，結局與正文相同，如〈宋四公大鬧禁魂張〉，《古今小說》，第三十六卷。

4 故事性質和結局皆與正文相反，如〈兩縣令競義婚孤女〉，《醒世恆言》，第一卷。

5 複樹子，如〈孝廉讓座立高名〉，《醒世恆言》第二十三卷。

6 以樹子為反襯，實與正文無關，如〈汪信之一死救全家〉，《古今小說》，第三十九卷。

眾所領悟和接受，提醒聽眾不要只沈迷於故事情節，而應從中省悟人生和社會的哲理。

(六) 結詩

即終場詩，以「有詩為證」總結全篇內容：「善惡無分總喪軀，只因戲言釀殃危。勸君出話須誠信，口舌從來是禍基。」加強主題並做出評價。

二、敘述語言

話本說話藝術的語言風格，首先是精確，不但能表達出人物的個性和細微的心情變化，亦能具體地表現故事的發展和細節過程。其次是通俗，說話人用接近人民口語的語言，再加上一些特定的成語、市語（即當時流行在特定範圍內的同行語）和方言，使人感到特別親切。最後是簡潔，既生動而又明快，富有動作性。話本裡很少孤立地描寫背景或靜止地刻畫心理活動，而是用情節發展和人物自己的行動、對話來塑造形象。¹⁵〈錯斬崔寧〉是宋代成熟的話本，試析其敘述語言如下：

(一) 詩詞和諺語

小說中插入詩詞，可說是中國俗文學的一大特色。說話人用短短的幾句詩詞，或作小結，或作伏筆，聽眾經此一強調，便增加了興味，或產生懸念。詩詞還把人生哲理形象化、通俗化。有詩可證，加強了說服力。¹⁶〈錯斬崔寧〉除了三首入詩和終場詩，還有五處在故事的段落結尾用「正是」二字引出下面兩句詩句的形式¹⁷，以及出自說話人和故事人物之口的諺語¹⁸，或作為人物描寫及氛圍渲染之助，或作為情節發展預示之用，或作為說話人評論之輔，或重複剛剛發生的事件。說話人靈活運用詩詞諺語和比喻形容，更能給人深刻而鮮明的印象。例如說人面臨危機時是：「豬羊走屠宰之家，一腳

¹⁵ 參閱程毅中：《宋元話本》，台北：木鐸出版社，72年7月初版，頁124-125。

¹⁶ 參閱陳永正：《三言二拍的世界》，台北：遠流出版社，78年6月初版，頁102-103。

¹⁷ 五處「正是」分別為：

- 1……過了一宵，小娘子作別去了。不題。正是：「蟹魚脫卻金？去，擺頭搖尾再不回。」
- 2……卻也明眉皓齒，蓮葉生春，秋波送媚，好生動人！正是：「野花偏豔目，村酒醉人多。」
- 3……兩人渾身是口，也難分說。正是：「啞子謾嘗黃藥味，難將苦口對人言。」
- 4……不想走錯了路，正是：「豬羊走屠宰之家，一腳腳來尋死路。」
- 5……與劉大娘子成親。兩口兒且是說得著。正是：「明知不是伴，事急且相隨。」

¹⁸ 話本中出現的諺語有：

- 1 說話人：所以古人云「顰有為顰，笑有為笑。顰笑之間，最宜謹慎。」
- 2 王員外：「坐吃山空，立吃地陷。」「咽喉深似海，日月快如梭。」
- 3 劉貴：「上山擒虎易，開口告人難。」
- 4 靜山大王「一不做，二不休。」「冤各有頭，債各有主。」
- 5 匪觀路人：「你日間不作虧心事，半夜敲門心不驚。」
- 6 鄉人：「是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。」
- 7 府尹：「他妻莫愛，他馬莫騎。」

腳來尋死路。」說人脫離困境時是「蟬魚脫卻金鉤去，擺頭搖尾再不回。」用「啞子謾嘗黃藥味，難將苦口對人言」說明無辜受屈的無奈。這些都是說話人在日常語言中提煉和創造出來的，具有很強的概括性。

(二) 插敘和套語

說話人在敘事過程中會插敘說明和議論，或預示接下來的情節發展，此乃話本小說的特色所在。如冤獄造成後，崔寧和小娘子無辜受戮，聽眾必定會為他們兩人打抱不平，於是說話人插敘主觀評論，解釋這段冤枉的經過，指責官員的無能，並傳達出主題思想。又如劉貴帶著醉意離開友人家那一段，說話人插敘道：「若是說話的同年生，並肩長，攔腰抱住，把臂拖回，也不見得受這般災晦，卻教劉官人死得不如：『五代史李存孝，漢書中彭越』。」提示往後情節的發展，透露了一個很大的玄機，吸引聽眾好奇心：「後來呢？」「結果呢？」「到底發生什麼事？」「為什麼劉貴不但比入話的魏生更慘，竟然還死得不如李存孝、彭越？」說話人直接面對聽眾，為吸引聽眾注意力，會適時埋下伏筆、設計懸念，造成扣人心弦的效果。

從話本到後來的擬話本必定會出現的詞語，或是在很多話本都會出現的句子，可稱之為話本的套語。如引詩句出來的「有詩為證」和「正是」；說話人的開場白「這首詩……所以古人云……」和「這回書……且先引下一個故事來，權做個『得勝頭迴』」；欲插入議論向聽眾說話的「看官聽說……」；「卻說」用在每段開頭；「閒話休題」、「放下一頭」、「不題」、「不在話下」作為省略或換場景之用；此外，「不想」、「當下」、「那」等詞語在《錯斬崔寧》中也出現很多次。

(三) 人物描寫

描寫外在特徵方面，寫小娘子看崔寧：「卻見一個後生，頭帶萬字頭巾，身穿直縫寬衫，背上馱了一個搭膊，裡面卻是銅錢，腳下絲鞋淨襪，一直走上前來。」寫崔寧看小娘子：「雖然沒有十二分顏色，卻也明眉皓齒，蓮葉生春，秋波送媚，好生動人！」隱約透露出兩人對彼此的好感。寫靜山大王：「頭帶乾紅凹面巾，身穿一領舊戰袍，腰間紅絹搭膊裹肚，腳下蹬一雙烏皮皂靴，手執一把朴刀。」看起來就是「做不是的」。透過人物形象的描繪，可讓聽眾有栩栩如生的印象，增加故事的效果。

在心理刻劃方面，說話人描述小娘子乍聞「十五貫戲言」的反應：「那小娘子聽了，欲待不信，又見十五貫錢堆在面前；欲待信來，他平日與我沒半句言語，大娘子又過得好，怎麼便下得這等狠心棘手？」寫出小娘子疑狐不決的反應：「不知他賣我與甚色樣人家？我須先去爹娘家裡說知。就是他明日有人來要我，尋道我家，也須有個下落。」用獨白的方式表現小娘子心裡擺脫不下的過程，選擇了夜宿鄰家的決定。透過懷疑、詢

問、思索之後，小娘子才終於相信劉貴的話，將酒後戲言當真，說話人加強「深信不疑」的情節，讓「戲言」帶出接下來的「巧禍」。又如描寫大娘子知道事實真相後的思緒：「原來我的丈夫也吃這廝殺了！又連累我家二姐與那個後生無辜受戮。思量起來，是我不合當初弄他兩人償命。料他兩人陰司中也須放我不過。」透過心理獨白，合理的引出之後大娘子選擇報官和念佛的情節。

說話人對於大娘子著墨，不僅是情節發展的關鍵人物，亦表現出鮮明的個性。在命案現場一口咬定小娘子是兇手，沒有站在其立場考慮聲援支持她，甚至還把小娘子說成是有心機、使見識的人，儘管平日相處還算不錯，但或許還是有所謂妻妾情結存在；從這裡也反映出對人性的質疑、偏見常成為判斷的標準。當大娘子看到老王命喪於靜山大王之手，還能夠很快地想到個「脫空計」以求保命，虛心假氣哄騙靜山大王，甚至做了壓寨夫人；而聽到實情後，當下還能沈著應對，權且歡天喜地，以外表的若無其事掩飾內心的震驚不安；如此的人生際遇和情緒表現，大娘子也算是很特別的人了。

(四) 事件鋪陳

〈錯斬崔寧〉的故事節奏快慢間雜，一開始的背景介紹、從去王員外家拜壽至小娘子離開朱老家可算慢板；賊人出現後的兇案過程到王員外、大娘子兩人趕路回城可算快板；場景轉到小娘子和崔寧的邂逅，節奏稍慢，鄰人追趕上來時，節奏又加快，隨即進入故事的高潮—錯判到錯斬的過程；直至最後真相揭曉，節奏也是有快有慢。到了第二次的公案過程，情節明顯有精簡之處，連聖旨在內的審判僅有兩百多個字，不像前一次公案有那麼多篇幅，這是因為現場氣氛已經成熟，聽眾都明瞭前因後果，讓壞人儘速伏法正可大快人心。

眾人在命案現場和公堂之上的故事發展，情節亦有重疊之處。在故事中小娘子對人訴說丈人無端賣了自己的話，總共出現四處（五次）：借宿朱老家當晚、被朱老找回時、命案現場時的自白、公堂之上的辯解；透過鄰人之口轉述則有兩次（鄰人發現屍體和報凶訊時）；他人（大娘子、府尹）覆述表示不相信出現了兩次；崔寧解釋自己的十五貫錢是賣絲所得則有兩次。命案現場的發言順序依次是：王員外、小娘子、大娘子、鄰人、崔寧，其中一口咬定兩人涉案的言語計有四次；公堂之上的發言順序為：王員外、府尹、小娘子、府尹、鄰人、府尹、崔寧、府尹，明說小娘子和崔寧殺人共有五次。說話人為了讓聽眾如臨其境，並加深對小娘子和崔寧遭遇的同情，所以將情節一再反覆，增加了兩人受冤枉的程度。

〈錯斬崔寧〉情節之繁複或許正是其缺點所在，命案現場、公堂之上的爭辯爭執，事件發生過程的一再重覆，相同的事情一再地說，就小說描寫手法來說顯得非常累贅，因

此後來有朱西寧〈破曉時分〉，割捨前後的枝節，將類似的題材重新詮釋。不過就話本的時代背景考量，這是說書現場為讓聽眾有如臨其境的感受所做的情節設計，也正是說話藝術的特點所在。

〈錯斬崔寧〉是話本形式的短篇白話小說，以通俗化的口語敘述事情本末，並穿插詩詞韻語。敘事以時間發生先後為順序，中間插敘說話人的懸念設計和補充說明。敘述方式以客觀敘述為主，即說話人不帶個人情志地敘述故事情狀、交待情節過程、或藉故事人物的口來訴說事件發生的過程；亦含主觀敘述成份在內，即說話人介入故事中，在故事開頭、結尾或講述的過程中插入說話人的解釋或評論，反映主題思想。

伍、結語

〈錯斬崔寧〉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是由於一連串的巧合，加上昏官的率意斷獄，因而造成錯斬的慘劇。說話人利用插話的方式，說明官府胡亂判案是造成小娘子和崔寧冤獄的主要原因，但話本又強調「口舌從來是禍基」，這「錯」的導火線正是「禍從口出」。因為劉貴的酒後戲言，造成家破人亡的不幸；王員外和大娘子的推論指證之語，和眾鄰人口口聲聲咬定兩人，也間接造成官府的誤判；說話必須謹慎小心，以免「出口成傷」、害了別人也害了自己。這些做人的原則不管在那個時空下都具有意義，待人接物不僅該「慎言」，亦須「慎行」，記取故事中的教訓，領略到主題和情節的寄託和反映，安份守己，扮演好自己的角色。

參考文獻

- 呂伯濤、孟向榮：《中國古代告狀與判案》，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9年2月出版。
- 袁行霈：《中國文學概論》，台北：五南圖書公司，1994年5月二版二刷。
- 莊因：《話本楔子彙說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78年6月初版。
- 陳永正：《三言二拍的世界》，台北：遠流出版社，1989年6月初版。
- 程毅中：《宋元話本》，台北：木鐸出版社，1983年7月初版。
- 馮夢龍：《馮夢龍全集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4月。
- 劉大杰：《中國文學發展史》，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95年7月出版。
- 羅熾編：《醉翁談錄》，北京：古典文學出版社，1957年。
- 譚邦和等：《明清小說的藝術世界》，台北：洪葉文化公司，1995年5月初版。